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至28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4 |
| 終止包銷協議 | 11 |
| 董事會函件 | 1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日期 (香港時間)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分配結果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預期時間表

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適當時候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

預期時間表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報告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 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 撤銷有關信號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 位及供股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COVID-19」 | 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出現的冠狀病毒疾病，是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股東及獨立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為刊發該公告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時限」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
| 「曾女士」 | 指 | 曾煦焮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
| 「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800,000份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曾女士持有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46.16百萬港元及約6.57百萬港元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供股」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將根據建議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包銷商」 | 指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將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的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變動(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將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終止包銷協議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88,840,000股股份 |
|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 股股份數目 | : | 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26,652,000港元 |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 : | 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
|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股份數目 | : | 355,36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可予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66,52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就供股項下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5.63%；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73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3港元折讓約27.6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95港元折讓約8.4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9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70港元折讓約20.2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26.0百萬港元，而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 (「折讓率」)(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4港元(基於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且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至每股股份0.44港元(基於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元且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而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39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且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認購價每股股份0.27港元較(i)最低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折讓約20.59%；(ii)最高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38.64%；(iii)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港元折讓約30.77%。鑒於相關期間現有股份的成交價因香港股票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COVID-19疫情持續而波動，董事認為認購價水平就有意參與建議供股的股東而言為合理折讓。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已參考相關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供股交易（「參考交易」）而考慮折讓率，詳情載於下表：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基準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額外申請 |
|-----------------|------|--------------------|-------------|--|------|
|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 499 | 青島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 每一股獲發 一股 | (18.80) | 有 |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 8445 | 怡康泰工程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33.80) | 無 |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 1638 | 佳兆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每七股獲發 一股 | (25.13) | 有 |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 8120 | 國農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 每一股獲發 三股 | (17.36) | 無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 918 |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 每一股獲發 三股 | (22.20) | 無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 3919 | 金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21.40) | 有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二日 | 8163 | 領智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五股 | (21.05) | 有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 8231 | 節能元件有限 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20.00) | 有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 482 |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16.00) | 無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 204 | 中國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10.31) | 有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 2369 | 酷派集團有限 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41.10) | 有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 524 | 長城一帶一路 控股有限公司 | 每四股獲發 一股 | (18.90) | 有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基準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額外申請 |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 370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45.21) | 無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 1991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22.22) | 有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 92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 每一股獲發 三股 | 8.70 | 有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 810 |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 融集團有限公司 | 每兩股獲發 一股 | (51.22) | 有 |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 1315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 每四股獲發 一股 | (60.78) | 無 |
| | | 最高折讓 | | (60.78) | |
| | | 最低折讓 | | (10.31) | |
| | | 平均折讓 | | (27.84) | |

根據上表，董事瞭解到每宗參考交易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的折讓率介乎10.31%至60.78%，平均折讓約27.84%。因此，折讓率約27.03%乃屬上述範圍之內，且與參考交易的平均折讓率相若。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的折讓率為27.03%，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266,52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並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有關將供股擴及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L Group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謹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相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申請人於其後填妥有關表格。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其他人士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分節中「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不理想之後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其作出分配，且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發現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拒絕。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款項之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L Group Limited – EAF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

董事會函件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拒付的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建議供股產生的供股股份存在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如有意收購零碎供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須於有關期間聯絡恆宇證券有限公司麥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電話號碼為(852) 2510 0322)。

零碎供股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供股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之1.5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期函件，而各訂約方彼此同意修改建議供股的時間表。除將時間表延期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照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前提下，則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原先未獲承購的所有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將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的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變動(不論是否在該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將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包銷商表示有意因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的任何通知。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的一份文本分別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經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
- j.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不包括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及

k.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除條件(g)、(i)及(j)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b)已獲達成及條件(c)及(d)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的商界及辦公室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6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50百萬港元)約為69.46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52.4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ii)約17.0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1.8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僱員福利、約4.1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其他開支(不包括折舊)以及約1.0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租賃負債)。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發行，本金額為57,405,000港元，以就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全部股權的49%結付部分代價，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或延長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瞭解更多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與Climb Up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Climb Up作出書面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曾女士。鑒於Climb Up與曾女士之間轉讓承兌票據乃私人交易，故本公司並無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由曾女士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約6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兌票據約4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即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約為75.6%，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75.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本集團的借款合共約21.80百萬港元乃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結欠，當中包括(i)結欠獨立第三方的借款，本金總額約16.2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到期；及(ii)結欠其董事(亦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的貸款，本金額約5.60百萬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由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述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由黃耿文先生(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35%，並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持有5%，故上述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前償還所欠借款需由另外兩名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融資，而另外兩名股東目前無意就提前還款提供該等融資。另一方面，考慮到(i)承兌票據及應付累計利息乃為本公司所欠，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及本公司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約46.16百萬港元及約6.5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優先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兌票據將有助本集團舒緩其財務負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遇上挑戰(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約2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到局限。此外，承兌票據的年度財務成本約3.7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的營運一直構成沉重的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以減輕其財務負擔。

同時，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3百萬港元可維持本公司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COVID-19疫情帶來的短期潛在挑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減低財務槓桿水平，並鞏固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意取得銀行融資，而銀行融資的利率較低。本公司曾接洽香港兩間商業銀行，以探索取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然而，在兩間銀行當中，本公司尚未接獲其中一間商業銀行的回覆，且鑒於市況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另一間商業銀行早於初期已拒絕本公司對銀行融資的要求，而本公司與有關商業銀行並無進一步就規模或條款進行商討。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集資方案，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按比例進行集資，其性質與供股類似。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彼等可於指定期間內透過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賣彼等配額權利，以取得經濟利益（倘彼等不擬認購供股股份）。然而，根據公開發售，不會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股東將無法變現及變賣彼等的配額權利。因此，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的選擇權，故供股相比公開發售較為可取。

此外，董事認為，以全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同時，董事會亦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當中已考慮：(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淨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iii) 認購價較現時市價的折讓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iv) 經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以長期融資方案為本集團長線增長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為佳。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為較具成本效益及較有效率的集資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且未有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若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變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應付未來有關融資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高度依賴室內設計師及裝飾工人。未能挽留合資格及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裝飾工人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i.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挽留現有客戶或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服務費或會因合約的變更、暫停或終止而不獲全數繳付，而有關情況或非本集團的控制之內；
- iv.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本集團透過適時提供室內設計及捕捉市場趨勢成功滿足客戶喜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特定標準或要求，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補救客戶的損失，而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

董事會函件

- v. 對其業務聲譽的負面宣傳或損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及
- vi.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違規、延遲交付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以彼等可接受的收費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i) 假設所有股東 悉數承購其各自 供股股份配額 | | (iv) 假設並無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 |
| | | | | | | |
| Climb Up Limited (附註1) | 11,500,000 | 12.94 | 46,000,000 | 12.94 | 11,500,000 | 3.24 |
| 包銷商(附註2) | - | - | - | - | 266,520,000 | 75.00 |
| 公眾股東 | 77,340,000 | 87.06 | 309,360,000 | 87.06 | 77,340,000 | 21.76 |
| 總計 | 88,840,000 | 100.00 | 355,360,000 | 100.00 | 355,360,000 | 100.00 |

附註：

- Climb 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limb Up Limited 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韙先生擁有50%。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彼等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銷商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分包銷商將分包銷211,11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9.4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及包銷商彼此獨立。

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分包銷商的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已促使5名分包銷商(即Imagi Brokerage Limited、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及和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合共177,000,000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分包銷商均為證券商，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所有分包銷商已承諾，彼等各自將竭誠盡力確保其促成的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分包銷承諾外，分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總數與上表所示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可因應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核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在供股的配發結果公告公佈上述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al-grp.com/>)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第11至3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89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第52至14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025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第50至13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9/202003290006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第50至13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5/gln2019032501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a) 銀行貸款以及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i) 本金額約為46.2百萬港元的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結餘約為52.7百萬港元；
- (ii) 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的借款，按年利率12%計息，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約為8.8百萬港元；
- (iii) 本金總額為9.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款，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1.5百萬港元；及
- (i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租賃款項

- (i) 本集團租賃若干處所作為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應付租賃款項的未付款項為2.4百萬港元。

(c)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就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1,96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負債、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有需求，即可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維持至少十二個月。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致營商環境疲弱、經營開支增加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除上述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53.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6.8%。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2.7%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2.6%。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32.6%。除收入減少及經營開支減少的影響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商譽減值虧損減少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利率上升及借款增加以致財務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金融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業務狀況，並令市況更加波動不定。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發掘新業務線的機會，將核心業務擴展至不同市場，亦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鞏固市場地位，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整體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維持增長及加強公司聲譽的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長遠價值。未來，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批授項目。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多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帶來貢獻。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
|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 發行的266,52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 (25,114) | 69,460 | 44,346 |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0.28)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1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5,114,000港元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計算，有關數字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 (23,999) |
| 減：商譽(附註(a)) | <u>1,115</u>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 (25,114) |
| 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b)) | <u>-</u> |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 <u><u>(25,114)</u></u>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1,11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未行使購股權(即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不會在供股完成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2. 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前獲行使，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460,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346,000港元反映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5,114,000港元(附註1)及附註2所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9,460,000港元的總額。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5,11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8,84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於該日生效)。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34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55,36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266,520,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前獲行使)。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 | | |
|---------------|----------------|----------------|
| 1,0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88,840,000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8,884,000.00 |
|------------|----------------|--------------|

ii.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本架構：

法定： 港元

| | | |
|---------------|----------------|----------------|
| 1,0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88,840,000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8,884,000.00 |
|------------|----------------|--------------|

| | | |
|-------------|---------------------|---------------|
| 266,520,000 |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 26,652,000.00 |
|-------------|---------------------|---------------|

| | | |
|-------------|----------------|---------------|
| 355,360,000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35,536,000.00 |
|-------------|----------------|---------------|

所有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及與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及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相關股份數目 |
|---------------|-------------------------|--------|---------|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 0.43港元 | 800,000 |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0 | 12.94% |
| 黃餘奇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00,000 | 12.94% |
| 林聲躉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00,000 | 12.94% |

附註： Climb Up擁有11,500,000股股份。Climb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limb Up的全部股本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躉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載有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文本，並按本供股章程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供股章程刊發為止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ii) 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Fasty Aim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杜潔欣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Fasty Aim Limited以代價4,480,000港元收購YT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與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現有股份0.037港元配售最多141,4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的配售佣金為1%，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232,000港元及約5,1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 (iii) Sunny Stage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王盛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無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Sunny Stage Limited以代價4,600,000港元出售百諾集團(BVI)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iv)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7室 |
| 公司秘書 | 梁浩鳴先生 |
| 合規主任 | 關衍德先生 |
| 授權代表 | 關衍德先生 梁浩鳴先生 |
|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 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號
集成中心LG16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7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包銷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11. 開支

有關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通訊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關衍德先生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謝志成先生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
| 謝偉熙先生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
| 譚澤之先生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

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關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關先生調任為JM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的董事和投資者，該公司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股份。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

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 (代號：WAV.V) 約35.5%的已發行股份，PepCap Resources Inc. 為一間基金公司(根據TSX Venture Exchange的規則定義)，間接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礦業權益(其股份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從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從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及審核經驗。彼現時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樹熊」，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該公司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樹熊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樹熊前，謝先生曾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吳會計師行等多間審計公司任職。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偉熙先生擁有32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謝偉熙先生加入小森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並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超過12年。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現時為GEM上市公司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妥當的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先生，當中最少一名成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13. 一般事項

- (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浩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一切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各自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該通函；及
- (viii) 章程文件。